

无视封控、隐瞒轨迹、编造假信息……

# 最高检发布惩处涉疫犯罪行为典型案例

2020年1月至2月初,河北省内丘县的梁某某在家中有人感染新冠肺炎的情况下,故意隐瞒从武汉返乡的事实,造成数百人被隔离观察。梁某某所在村负责人任某军、任某辉,在明知梁某某及其家人从武汉返乡的情况下,拒不履行相应职责,不向相关部门报告,并协助梁某某隐瞒事实。当年2月20日,内丘县公安局以梁某某、任某军、任某辉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移送审查起诉。

2020年2月,该案曾被作为第三批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办理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公开发布。8日,最高检跟踪发布了该案的后续处理情况。

最高检通报显示,内丘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一审判决,以梁某某、任某军、任某辉犯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分别判处梁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任某辉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任某军有期徒刑十个月。任某辉提起上诉后被驳回。

与这个案例一起发布的还有4起涉疫犯罪典型案例的跟踪情况,其中一例同样存在隐瞒真实轨迹的情况。

在四川省南充市孙某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中,孙某某在被确诊感染新冠肺炎后,仍隐瞒真实行程和活动轨迹,导致疾控部门无法及时开展防控工作,大量接触人员未找回。2020年4月,孙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违反防控要求的相关犯罪行为,也是这一批典型案例聚焦的重点领域。

在武汉关闭离汉通道、实施“封控”管理的情况下,尹某某没有运营许可证,却先后两次驾驶其小型客车接送乘客往返于武汉、嘉鱼两地。尹某某被确诊感染新冠肺炎后,多人被集中隔离。2020年2月11日,嘉鱼县人民检察院以妨害传

染病防治罪对尹某某提起公诉,嘉鱼县人民法院以速裁程序公开开庭审理,当庭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判处被告人尹某某有期徒刑一年。

2020年1月,从武汉返回广西来宾市的韦某某在被要求居家隔离后,多次外出买菜或探亲访友、参加葬礼,并与多人有密切接触。后来,韦某某被确诊感染。造成大量人员被感染或者被集中隔离进行医学观察、部分区域被封闭等严重后果。2020年3月19日,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以韦某某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向兴宾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当年6月5日,兴宾区人民法院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判处韦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在疫情防控期间,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网络或者其他渠道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疫情信息而故意在网上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等行为,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对此,检察机关依法进行严厉惩处。

辽宁鞍山的赵某某系无业人员,自2018年开始购置警用装备,并多次在社交平台发布其穿戴警用装备的视频冒充警察。2020年1月26日,赵某某为满足虚荣心,扩大网络影响力,将自己身着警服的照片设为微信头像,同时将微信昵称设为“鞍山交警小龙”,并在微信朋友圈发布其编造的当地公交车全部停运、长途客运站停止营运等内容,并配发多张警察执勤图片。信息发布后,被多名网友转发至朋友圈和微信群,大量市民向相关部门电话咨询,引发不良影响,影响疫情防控工作的正常秩序。

2020年2月,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检察院对赵某某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案提起公诉。当年2月21日,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审理该案并当庭宣判,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判处赵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 为何跟踪发布该批典型案例?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表示,之所以选择这样5起典型案例跟踪发布相关后续情况,主要是考虑当前疫情防控工作中出现多发性违法犯罪的实际情况。此次跟踪回顾的典型案例中,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得到司法审判的确认,对所涉违法犯罪依法给予了刑事处罚,取得了良好效果。在当前严峻的防控疫情形势下,依然还有极少数人明知政府从严防治的要求,无视疫情传播严重形势,继续以侥幸心理甚至无视法治,我行我素,违反限制流动、居家隔离、如实报告等防控措施,造成疫情传播严重后果或者传播严重风险,对疫情防控秩序造成破坏,构成犯罪的,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甚至应当在以往发布案例的基础上,从严追诉。

苗生明说,对妨害疫情防控秩序的典型案例进行跟踪回顾,是希望广大人民群众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有清醒的认识,对疫情防控措施有正确的理解,服从国家疫情防控大局,群策群力,严格守法,服从管理,携手战胜疫情,保障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检察机关要继续发挥法律监督职责,提升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主动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做到疫情防控和日常检察工作‘两手抓、两不误’。”苗生明说,检察机关要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强化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以检察力量促依法防控,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确保疫情防控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 济南立法规范养犬行为

公园等公共场所  
禁止携带犬只进入

针对不文明养犬顽疾,将于今年9月1日起实施的《济南市文明养犬管理条例》严格限制饲养犬只的数量、品种,规定公园等公共场所禁止携带犬只进入,养犬人违规将受到处罚。

济南市规定,养犬重点管理区为市、区县建成区以及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一般管理区为重点管理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全市范围内均实行犬只登记。在重点管理区内每户居民限养一只犬,禁止个人饲养大型犬、烈性犬,但盲人饲养导盲犬、肢体重残的残疾人饲养扶助犬的除外。

根据条例,养犬人应当在其独户居住住所或者单位场所内饲养犬只,禁止在机关和医疗卫生、教育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公共区域养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幼儿园、医院、博物馆、烈士陵园、公园等公共场所禁止携带犬只进入。

济南市还对重点管理区内携犬外出应当遵守的规定予以规范,比如为犬只戴束项圈、系挂号牌,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用1.5米以下的束犬链(绳)牵领携带,禁止使用伸缩犬绳,随身携带器具及时清除犬粪等。环境卫生保洁人员发现携犬人未清除犬粪的,有权要求立即清除;拒不清除的,报告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对于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济南市明确了相应法律责任。比如,对个人在重点管理区饲养多于规定数量的犬只或者饲养大型犬、烈性犬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犬只。未办理养犬初始登记或者年度登记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犬只等。



这是8月7日拍摄的扬州旅游景点东关街(无人机照片)。

江苏省扬州市近期发生的疫情引发关注,确诊病例快速攀升,中高风险地区不断增加。

7月31日晚,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通告,要求对各类城市交通出口进行严格管控,对有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的小区实施封闭管理,同时所有公交车、巡游出租车、网约车以及道路客运班线和旅游包车临时停运,服务类场所除农贸市场、超市、药店外临时关停。

截至8月8日0时,扬州市累计报告本土确诊病例308例。目前扬州市共有高风险地区1个,中风险地区75个。本版文图据新华社

■广告

爱上大同卫校 专铸健康人生

# 大同市卫生学校招生

大同市卫生学校始建于1972年,2009年由大同市第一、二卫校合并重组为大同市卫生学校,是一所公办全日制普通中职学校,隶属于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主管部门为大同市教育局,是一所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山

西省首批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山西省首批五星级管理学校、全国职业院校首批养老服务类示范专业点、山西省首批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山西护工”定点培训机构、山西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合并重组10年来,学校有了长足的发展,办学能力和办学水平在

国内领先、全省一流,已经达到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的国家设置标准,2021年成为山西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教学点,合作举办高等职业教育。

现招收应、往届初、高中毕业生,学校共开设8个医学相关专业:护理、口腔修复工艺、老年人服务与管理、药剂、中医康复技术、医学

检验技术、医学影像技术、眼视光与配镜。

学校分三个办学层次,分别为五年制高职(招生代码为1808600)、三年制普通中专(招生代码为2108600)和一年半制普通中专(招生代码为4108600)。

招生热线:0352-2303111、2303222、15010899189、13835249197、13835289569

地址:大同市南环东路290号